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"融城优郡" B5 幢 3、4 层 电话(传真): 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杨敏律师、何娅璇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会议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,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14:0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56,067,97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090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54,210,9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552%;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7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857,0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9%;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857,0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9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 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 的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 (昆明) 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 上海公

杨敏

承办律师: 440 前分

何娅璇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